



Business Mission to China 2009

德中经济对话，柏林

GERMAN GLOBAL TRADE FORUM BERLIN

投资德国

市场准入 --- 法律框架 --- 税收制度 --- 投资融资 ---- 移民制度

Legal Framework
TREMPEL & ASSOCIATES

特兰勃律师会计师联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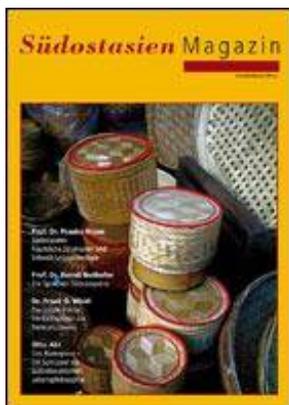
Fachanwälte für Steuerrecht

律师 会计师 企业审计师 专业税务律师

International Lawyers & Tax Advisors, Accountants, Certified Tax Lawyers

Berlin – Harbin Juni 2009

TREMPEL & ASSOCIATES BERLIN



TREMPEL & ASSOCIATES 特兰勃律师会计师联合事务所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UNG
FACHANWALT FÜR STEUERREC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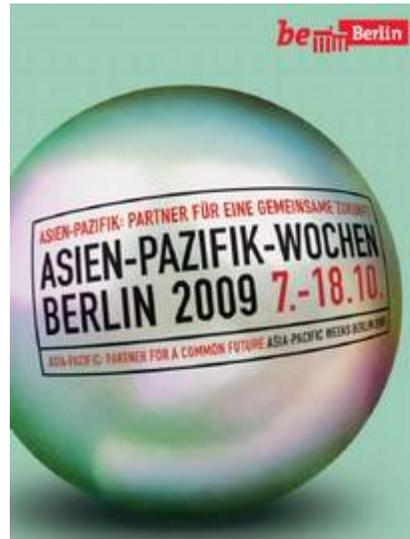
律师 会计师 企业审计师 专业税务法律师

INTERNATIONAL LAWYERS TAX ADVISORS
CERTIFIED TAX LAWYER

RECHT WIRTSCHAFT STEUERN

TEL: +49/030-212486-0 FAX: 2185432
EMAIL: INFO@TREMPEL.DE
INTERNET: WWW.TREMPEL.DE

GERMAN GLOBAL TRADE FORUM BERLIN
WWW.GERMANGLOBALTRADE.DE



**China, Thailand, Vietnam:
Joint offices of German
Industries**





开拓市场的理念

Trempel & Associates 特兰勃的战略

„ Mit ausgelesenen Offizieren und Mannschaften – egal wohin die Truppen ziehen, flüchtet der Feind immer in Panik – Trempel & Associates, ein solider, Synergien innehabender Zusammenschluss “



Overview 概述

- Overview 德国掠影
- Market Access 开拓德国市场
- Visa for Germany 德国签证
- Establishment of a Company 成立公司
- Taxation in Germany 税收制度
- Financing 融资/投资补助
- Labor-Related Incentives 劳动力激励
-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sues 知识产权保护
- Legal Proceedings 法律纠纷的解决途径



德国的联邦州



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



莱茵兰-法耳茨州



萨克森-安哈尔特州



萨克森州



萨尔州



黑森州



勃兰登堡州



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



图灵根州



巴登-符腾堡州



巴伐利亚州



柏林州



梅克伦堡-前波莫瑞州



汉堡州



下萨克森州



不来梅州



Asien Kurier

Montag, 1. September 2008

Deutscher Außenhandel mit Asien Pazifik, Jan. bis Mai 2008						
Land	Deutsche Importe [in Mio. Euro]			Deutsche Exporte [in Mio. Euro]		
	Jan. - Mai 2008	Jan. - Mai 2007	Veränderung	Jan. - Mai 2008	Jan. - Mai 2007	Veränderung
Australien	723,2	725,2	-0,3%	2.678,1	2.195,4	22,0%
China	22.410,8	21.219,3	5,6%	13.709,0	11.447,8	19,8%
Hongkong	686,1	752,5	-8,8%	1.957,6	1.876,5	4,3%
Indien	2.185,5	2.031,4	7,6%	3.367,8	2.741,5	22,8%
Indonesien	1.344,1	1.310,0	2,6%	686,8	581,1	18,2%
Japan	9.881,0	10.293,2	-4,0%	5.482,2	5.401,1	1,5%
Korea (Süd)	3.945,1	3.900,2	1,2%	3.789,3	3.649,6	3,8%
Malaysia	1.808,1	1.843,8	-1,9%	1.671,5	1.767,1	-5,4%
Philippinen	743,9	741,9	0,3%	391,3	383,7	2,0%
Singapur	1.439,0	1.674,2	-14,0%	2.266,0	2.031,6	11,5%
Taiwan	2.361,0	2.454,2	-3,8%	2.176,5	1.874,1	16,1%
Thailand	1.381,4	1.256,5	9,9%	1.128,0	964,3	17,0%
Vietnam	982,3	879,5	11,7%	428,9	608,0	-29,5%
Summe ASEAN	7.843,1	7.839,3	0,1%	6.609,7	6.380,9	3,6%
Summe Asien Pazifik	51.281,2	50.355,8	1,8%	40.302,7	36.082,7	11,7%
Deutschland gesamt	339.219,0	315.437,0	7,5%	422.873,0	396.546,0	6,6%

Quellen: Statistisches Bundesamt Wiesbaden und OAV Hamburg



Why Germany? 选择德国作为您的经济伙伴的理由

- 领先的经济实力
- 领先的国际地位
- 高生产率
- 高素质的劳动力
- 强大的创新能力

- 一流的基础设施
- 极具吸引力的激励机制
- 极具竞争力的税收政策
- 安全的投资框架
- 高品质的生活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德国吸纳外资快讯

2008年德国的外国直接投资（FDI）项目共有503个，增长了14%。这增长使得2008年是有史以来引资最成功的一年。

德国的外国直接投资位于欧洲大陆第二，仅略次于法国。根据金融时报外国直接投资市场数据，德国在过去5年共吸引外国直接投资项目2126个，并每年持续增长。

外国直接投资项目中占份额最大的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和商业服务行业，分别有73个和51个项目，其次是工业机械，设备和工具行业，共有40个项目。制造业项目大约占了所有商业活动的20%，在2008年就有73个相关项目，而历年项目总数为413个项目。这个分布表明投资项目不仅集中在先进的技术和服务领域，还分布在德国的多元经济领域。

前三大投资地点是慕尼黑，柏林和法兰克福。





Foreign Trade & Investment Legislation 外商贸易和投资法律框架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such as Taxation Agreements 国际公约

-EU-Legislation 欧盟法

根据欧盟数量限制（配额）或监管政策，某些商品进口德国，需要联邦经济与出口管制局(BAFA)发放的进口许可证。

-Foreign Business Act (Außenwirtschaftsgesetz) 外贸和支付法

保证外国贸易和支付交易的自由原则，允许国家出于外交政策、外汇或国家安全等原因限制FDI，但在实际操作中，政府很少实施限制，审查一般只限于国防领域的投资。

-Foreign Tax Act (Außensteuergesetz) 对外税法

-Specific Regulations/Laws such as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Anti-Money Laundering, Foreign Currency Control, Anti-Dumping, Cartel Law etc.

其他经济法律法规，如反洗钱法、外汇管理法、反倾销法及反垄断法



Visa for Germany 签证

Schengen Transit Visa 申根过境签证 (B类签证)

如果持有申根过境签证，您可以在前往第三国的途中从申根国家过境一次、两次或数次。您在经由德国前往第三国的途中在德国逗留的时间不得超过5天。

Schengen Travel Visa 申根旅游签证 (C类签证)

如果持有申根旅游签证，您可以到所有申根国家旅游和居留，但是不能在申根国家工作。签证的有效期是每半年三个月，可以是连续三个月，也可以是累计三个月。

National Visa 国家签证 (D类签证)

此类签证为长期国家签证，适用于在德国逗留超过三个月的情况。

德国国家签证 (居留许可和居住权) 的持有者拥有如下权利：

- 依照签证中说明的目的，在德国暂时居留或永久居留
- 从其他申根国家过境来德国



Visa for Germany 签证

5 basic regulations for investors from Asia to receive a business visa

获得长期居留或工作签证的5条基本规则

- 投资额达一百万欧元并拥有10名以上的雇员
- 由国家支持的,为促进贸易或关系的投资
- 由地方政府支持的投资
- 移民基于文化和其他公共利益
- 投资额在一百万欧元以下,取决于学习/投资方案的可行性---可行性将通过12/26个月后的后续检查予以确定



家属陪同

只有满足以下条件，**外国公民的家属**才有可能获得来德国生活的许可：

- 外国公民拥有居住权或居留许可
- 有足够的居住空间

外国公民本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其配偶方可获得居留许可：

- 拥有居住权，**或**
- 持有以经济活动为目的的无条件居留许可已达到两年，**或**
- 持有以经济活动为目的的居留许可，许可发放时已经存在婚姻关系，并且外国公民本人在德国的逗留时间会超过一年。

外国公民的子女（18周岁以下）要获得居留许可须满足两个条件：父母都拥有居留许可或居住权，以及子女随父母一起搬来德国。

家属的工作权

如果在德国的外国公民持有工作许可或拥有至少两年在德国合法存在的婚姻关系，其家属则就有权利在德国工作。本规定也适用于自营职业活动，陪同的家属不必满足自营职业签证的条件。



Establishment of a company 在德国成立公司

Choosing a legal form 资合公司是成熟的大型企业通常选择的公司形式。根据德国的法律规定，资合公司有三种形式：

- GmbH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 有限责任公司)
- Mini-GmbH (Unternehmergesellschaft haftungsbeschränkt -- 迷你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企业公司)
- AG (*Aktiengesellschaft* -- 股份公司)
- KGaA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 股份两合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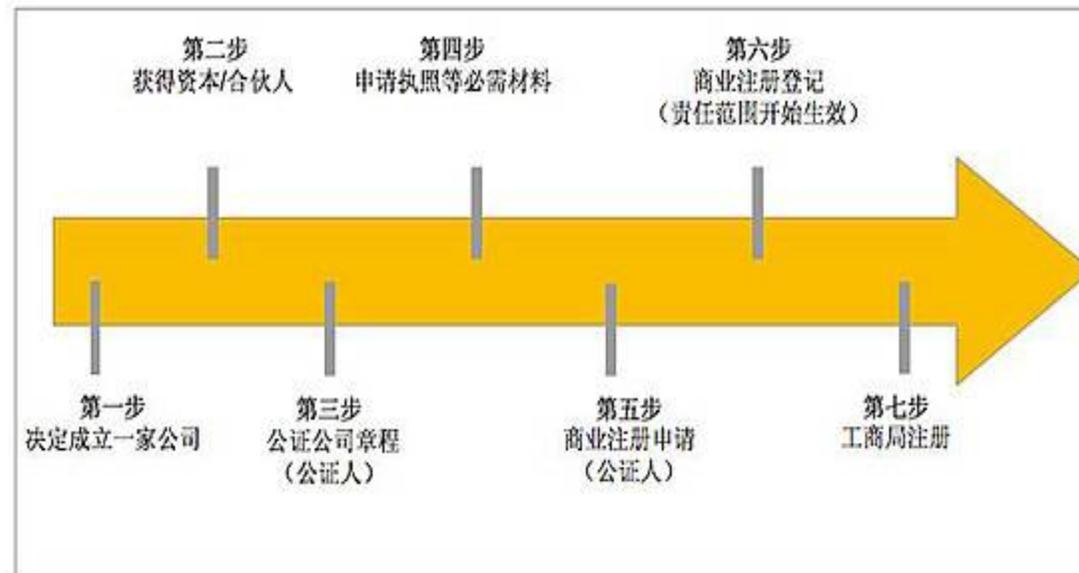
一家资合公司就是一个法人，也就是说，拥有权利和义务的并不是各股东而是公司本身。公司以自己的名义订立协议，拥有财产，同时缴纳税款。股东的责任以公司财产为限，包括资本。成立资合公司有最低资本限制，其会计义务的范围远大于人合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GmbH)

a. Formation Procedure 建立程序

有限责任公司是由股东在一名公证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根据协议和公司章程建立的。工商会提供样本协议。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商业登记簿中注册才能生效。所有的执行董事必须当着公证人的面在商业登记申请上签字。公证人确认签字有效，告知所有执行董事各自的责任，然后提交申请。一旦在商业登记簿上注册，有限责任公司便成为法人实体，具备完全的法律能力。此外，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到当地工商局注册。理想的来说，成立时间需要二到三周。





有限责任公司 (GmbH)

b. Capital requirements 费用

- 最低注册资本为25000欧元 (也可以以实物出资)
- 申请时只需证明最低注册资本的一半 , 即12500欧元到账即可
- 如果有限责任公司只有一个股东 , 那么该股东要为没有募集到的注册资本提供抵押
- 成立一家标准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费用约为750到1000欧元

c. Management 管理

- 执行董事(Geschäftsführer)既是管理者也是法定代表人
- 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有至少一位执行董事 , 此人并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或德国公民

d. GmbH and Freelance Professions 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由职业

- 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目的可以是任何法律允许的目的
- 有权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由职业者包括建筑设计师、工程师、税务顾问、审计、律师和医生
- 成立公司必须得到所属行业协会的批准
- 如果根据公法规定某一有限责任公司的商业目的必须得到许可 , 则只有在获得许可之后 , 该公司才能在商业登记簿上注册



有限责任公司 (GmbH)

e. “迷你有限责任公司” (Mini-GmbH)

迷你有限责任公司并不是公司新的法律形式，而是指那些没达到最低25000欧元注册资金要求的有限责任公司。这意味着，在德国只要1欧元就有可能成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弥补最初没到位的注册资本，迷你有限公司必须保留四分之一的年度盈利，直到积累的资金达到普通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股东资本要求（25000欧元）。积累的资金转变为股本资金，而迷你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向传统的有限责任公司转变。

由于低股本和示范章程，公司的成立费用将降低到约300欧元。

除了由法律规定的以上具体规定，迷你有限公司承担与传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样的义务和权利。



The Establishment of Branch Offices 分支机构及代表处的设立

任何在德国境外设有总部或业务的外国公司都可以在德国设立分支机构。如果一家外国公司想来德国建立业务并与业务伙伴保持联系，或者一家外国公司尚未确定是否在德国长期发展，那么建立分支机构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Autonomous Branch Office 独立分支机构

独立分支机构相对于总公司有一定的自主权，它拥有自己的管理层，有单独的银行账户、资产负债表和可支配财产。只有那些在商业登记簿中注册过的外国商人才能在德国设立独立分支机构。

Dependent Branch Office 非独立的分支机构

非独立分支机构相对于总公司没有任何自主权，也无须在商业登记簿中注册。

非独立分支机构必须在当地工商局注册，其中包括关于外国公司的某些文件，这是唯一的正式规定。

Representative Office 代表处

“代表处”指那些仅仅为观察市场以及为客户联络打基础的办公室。在德国，这也是一种商业行为，必须注册建立一个分支机构。如果办公室由一位外部的自营职业商人（例如，公司授权的商业代理人）来管理，那么这种行为不会被视作外国公司在德国的独立商业行为，办公室不必在当地工商局注册。



Taxation in Germany 税收制度

Company Taxation 公司税收

一般来说，在德国企业分两个层次征收企业税：

- 资合企业，如股份公司(AG)和有限责任公司(GmbH)，需缴纳**公司所得税 (Körperschaftsteuer)**
- 人合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则需交纳**个人所得税(Einkommensteuer)**
- 所有的公司（包括资合企业、人合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都需要缴纳**营业税 (Gewerbesteuer)**



公司所得税 (Körperschaftsteuer)

标准公司所得税(Körperschaftsteuer)税率统一为**15%**，针对企业留存（累积）的收益和被分派的收益。当受益被分配给股东后，股东必须支付红利的个人所得税。

公司税改革

德国的公司税改革帮助德国大幅降低了公司的平均税务负担——降低了约9个百分点，或近四分之一。平均的税务负担降低到了不到30%（假定平均市政营业税稽征率为400%）。

实现这个大幅度减税目标的方式之一就是单一公司所得税率从25%（该税率适用到2007财年截止）降到了15%。

团结互助税(Solidaritätszuschlag)

为了为国家统一提供资金，德国1995年引入了团结互助税，为公司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查定金额的5.5%。因此，团结互助税是15%的公司所得税的5.5%，两者结合之后的税率为**15.825%**。

清偿税 (Abgeltungssteuer)

公司税改革废除了过去关于个人资本收益的“半数收入程序”，而采取了清偿税：

在目前的“半数收入程序”中，所有红利和投机收入的50%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参照股东个人所得税率。

在改革后，所有红利和投机收入需缴纳25%的清偿税。个人所得税率低于25%的股东可以要求采用个人所得税率。该清偿税制度将会在2009年生效。



人合企业的个人所得税 (Einkommensteuer)

人合企业，如合伙企业、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和商业伙伴公司，不需要缴纳公司所得税 (Körperschaftsteuer)，而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Einkommensteuer)，每个股东的个人税率不同。个人所得税的起点如下：

- 超过免税基本年收入7664欧元的收入需要缴纳**最低15%**的所得税，接着税率逐渐上升到最高税率；
 - 最高税率为42%，目前这个税率适用于52152欧元以上的应税收入。
- 对于年应税收入在25万欧元以上的居民，其超过25万的那部分收入的税率则要提高到45%。

Solidarity Surcharge 团结互助税 (Solidaritätszuschlag)

团结互助税是每个合作伙伴个人所得税的5.5%。如果一个合作伙伴的个人所得税率为30%，综合之后他需要承担的税率是31.65%。

公司税改革

改革并未直接改变个人所得税率，但为了在人合公司和资合公司之间实现税赋平衡，人合公司的留存收益 (thesaurierte Gewinne) 的个人收入税率被限制在了**29.8% – 28.25%**加上团结互助税。在将个人所得税根据营业税进行抵消之后，人合公司留存收益的平均税收负担和资合公司的公司所得税就会基本持平。

在分发给合作伙伴之后，收入需要支付25%的税款，前提是合作伙伴的认缴资本数额除去转出资产的年度余额能够超过公司的利润或该合作伙伴在公司占的份额 (excess withdrawals)。因此，分配收益的总税务额最高可达为47.7%，与资合公司分配的红利税率符合。



营业税 (Gewerbesteuer)

每个在德国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都需要缴纳与其应税收入相对应的营业税(Gewerbesteuer)；自由职业者，如医生、建筑师、律师或艺术家等从事的工作不属于经营性商业活动，不需缴纳营业税。

营业税税负由两个因素决定：

- 估定税率（即标准营业税税率）
- 每个城镇规定的营业税稽征率

目前，资合公司、人合公司和其他的商业活动的估定税率已经降至**3.5%**。

营业税税基则需要乘以适用的城镇稽征率(Hebesatz)，由每个城镇自行决定的。按照法律，城镇稽征率不得低于200%，因此，**总税负的最低值为7%**。

对于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和人合企业，营业税的**免税金额为24500欧元**。

在公司税改革之后，纳税人可以将从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进行结算获得更多优惠。个人所得税能够按照人合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营业税税基的3.8倍进行抵消。



个人所得税义务 (Einkommensteuer)

每个在德国拥有主要住处的公民都有缴纳个人所得税(Einkommensteuer)的义务。如果一个人每年在德国停留时间超过6个月，则把德国视为其主要的停留地。

在德国，个人所得税纳税人需要对其世界范围内获得的收入缴纳所得税（“普遍性原则”），不管该收入来源于工资、利息或者是利润分配。

但是，对于完全或大部分时间在国外生活的人（一年超过6个月，他们也被称为“税务外国人”）来说，他们只需履行有限制的纳税义务，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只需缴纳其在国内收入的所得税。

他们在德国的收入，包括财产收入，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领土原则”）。这种收入不会重复征税，因为德国和纳税人居住国会签订相关协议。



Subjects to income tax 哪些收入必须缴税?

有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的收入来自：

- 非自营（非独立）工作
- 自营职业活动
- 经营性企业
- 资本财产
- 出租和租赁
- 农业和林业工作收入
- 其他收入（如投机利润）

应税收入包括所有以上收入减去合理抵扣，如个人为养老准备的支出。



Income Tax Burden 税务负担有多高?

个人所得税率从最低的**15%**逐步线性上升到目前的最高税率**42%**：

- 个人年收入7664欧元或以下的人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超过这一界限的第一个欧元要被征收15%的所得税。
- 税率逐渐上升到最高税率42%，目前这个税率适合于52152欧元及以上的应税收入。

对于应税收入在25万欧元以上(已婚者50万欧元以上)的纳税者，税率要提高3个百分点。超过如上所及的收入底线后的数额需要缴纳税率为45%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总负担				
	单身个人		已婚两人	
应税收入	40,000欧元	80,000欧元	40,000欧元	80,000欧元
个人所得税	9,223欧元	25,686欧元	5,700欧元	18,446欧元
团结互助税5.5%	507.26欧元	1,412.73欧元	313.50欧元	1,014.53欧元
应交税款总计	9,730.26欧元	27,098.73欧元	6,013.50欧元	19,460.53欧元
平均负担	24.33%	33.87%	15.03%	24.33%



Tax Bonuses 税收补贴

税收补贴对于以下人群适用:

a. Married Couples 已婚者

婚姻和家庭在德国可以享受宪法的特别保护。税收方面比较有利于已婚者。已婚伴侣可以使用"夫妻纳税分割法"。也就是说，配偶双方的收入可以累积起来，双方各分得相同份额。如果配偶中只有一人工作或者两人收入不均等的时候，这会在经济上给已婚伴侣带来不少的好处。

b. Children 儿童

国家保证每一个孩子都有儿童福利金；父母也可以选择使用儿童免税金额。后者有利于高收入家庭。对于父母任一方的免税金额是1824欧元，总共是3648欧元。此外，1080欧元的照料支出也免税。在特殊情况下，比如小孩有残疾，额外的一些支出也可以免税。



资本收益税 (Kapitalertragsteuer)

- 资本收益税是个人所得税的下属税种。主要作用是提前支付由投资利息或股东红利带来的税收债务。
- 当银行从资本投资利息中分配资本利润或者从股份公司分配红利时，银行就会扣除应付的税款，同时直接把它转给财税局。
- 根据资本收益种类不同，税率通常在**15%到25%**之间。这笔提前预付款将计入年度个人所得税中共同结算。
- 外国投资者的资本收益根据与相关国家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来处理。如果某一协议中规定的资本收益税比德国的要低，外国股东可以：
 - 向联邦税收中心提出申请要求退回多支付的资本收益税，或者
 - 申请提前减去超额的资本收益税（仅限于资合公司）。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近90个国家签订了相应的双边协议。



增值税(Umsatzsteuer)

增值税 (VAT) 并不造成企业负担，而是由产品或服务的最终消费者支付。

正常的增值税税率为**19%**，略低于欧洲的平均水平。对于一些日常必需物品和服务，如食物、报纸或公共交通等，税率被降低至7%。

程序

公司必须在其产品 (服务) 的价格中加上增值税。假设一辆汽车的净销售价格为15000欧元，汽车销售商必须要求买方额外支付19%，也就是再支付2850欧元，所以顾客为购买这辆汽车实际支付17850欧元。销售商将所收取的增值税上交给财税局。增值税通常每月、每季度或者每年上交一次。具体采取哪一种时间间隔取决于企业销售额。

输入增值税

同样，公司在购买商品或服务时也要支付增值税。但是税款的收取和支出可在增值税申报中相互结算，计为输入增值税 (Vorsteuerabzug) 。

在现实中，偶尔会发生企业所支出的增值税多于所收取的增值税的情况。例如在企业建立初期，企业的支出很多，但收入仍然处于较低水平，则通常会出现此类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财税局将迅速退还多收取的税款。



进口增值税 (Einfuhrumsatzsteuer)

- 从**非欧盟国家进口**的货物基本上有缴纳增值税的义务。
- 进口增值税(Einfuhrumsatzsteuer)税率为**19%**，在入关时缴纳。如果公司将非欧盟国家进口的货物继续出售，在向财税局缴纳增值税时，进口增值税作为一种预付税款(Vorsteuer)可以从应交增值税中扣除。前提条件是，公司需持有相应的含海关当局开出的支付证明的进口凭证（例如：进口报关单）。
- 出口免交增值税。

欧盟内部货物流通不需要缴纳进口增值税

- 在商业贸易中，从德国公司直接向欧盟另外一个成员国的商业客户销售的产品不需要征收进口增值税。
- 欧盟成员国接收商品的企业需要缴纳相应的“**购置税**”(acquisition tax)，税率为19%或7%。
- 与进口增值税不同的是，需要在向税务主管部门申报预付增值税(Umsatzsteuer-Voranmeldung)时申报这些购置税的是**接收商品的企业**。
- 和其他进口增值税一样，纳税的企业可以直接从预付增值税中直接抵扣已支付的购置税。



中小企业 (SME) —— 应交税款和实际产生税款

“实际产生税款法” (Istbesteuerung) 对于中小企业十分有用。通常的“应交税款法” (Sollbesteuerung) 规定，公司一旦将其提供的服务发出账单，记在会计帐上，则产生增值税，并不是等到此项收入确实被支付时。为了避免企业在此项规定下陷入支付困境，立法者制定了一项例外法规。当企业的销售额低于25万欧元时，企业可以申请不按照“应交税款法”纳税，而按照“实际产生税款法”纳税。在这种情况下，当根据支付事实将收入款项到帐后，小型企业才向财税局交纳增值税。2009年年底以前，在新联邦各州适用实际产生税款法的销售额限度是50万欧元。



Customs/The European Customs Union 海关/欧盟税收联盟

欧洲关税联盟1968年成立，旨在建立欧洲单一市场，消除内部关税。
欧盟各国之间的海关检查站在1993年1月1日欧洲单一市场正式建立时被撤销。

共同体海关法典

1994年1月1日起，《共同体海关法典》(Zollkodex der Gemeinschaften)在欧盟范围内全面生效，为欧盟全境海关提供了统一的法律基础。

共同关税税则

共同体海关法典中的共同关税税则(CCT)规定，从欧盟非成员国进口的产品须缴纳统一的关税，关税额根据进口产品的种类和出口国具体制定。
按照不同商品种类和出口国制定的产品关税都载于欧盟在线关税数据库TARIC。



Customs/The European Customs Union 海关/欧盟税收联盟

最为常见的几种**海关手续**：

放行予自由流通 (Überführung in den freien Verkehr)

进口商品需要缴纳正常的海关关税和进口税。在关于进口的所有外部经济要求得到满足，所有可能的禁令和限制也得到遵守之后，进口商支付完关税即可以自行处理这些商品。

海关仓储 (Zollagerverfahren)

这种手续适用于没有或没有打算办其他手续而必须进行储藏的商品。

在商品仍在海关仓库的时候，大部分海关规定（尤其是任何海关关税或其他税的征收）都不适用。

只有仓库管理人获得了海关仓库才可以使用海关仓储这一手续。在联邦德国，仓库管理人大部分是公司性质，而不是海关管理机构。获得海关仓库有不少条件，例如必须缴纳押金，以防商品进入自由流通。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能自行处理这些商品。

"外运加工" (Passive Veredelung)

"外运加工" 适用于以下情况：企业需要暂时将欧盟内商品出口到第三国进行加工、修补或处理。之后，加工过的商品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运回关税联盟。

关税和其他税的计算会基于商品在进口回欧盟时增值的净差值。

请注意："净差值" 不是指将加工过的商品的前后价值进行简单的比较。外运加工的税额计算更加复杂。

在无担保的情况下，进口可以免税。在进口修补后的商品时进口商则必须向海关提交合适的证据（如提交担保文件）。



Customs/The European Customs Union 海关/欧盟税收联盟

"运进加工" (Aktive Veredelung)

"运进加工" 是指第三国的商品被进口到关税联盟并在海关规定的一定时间段内进行加工后再运离欧盟的一种海关手续。这种进口的商品通常不需要缴纳任何赋税。视情况不同，进口商可能需要提供和相应税款金额一致的押金。海关也会监督加工后的商品的及时出口。

"暂时进口" (Vorübergehende Verwendung)

这种手续在商品仅为暂时进口并会随后原样出口的情况下适用。

海关法典规定了商品可以停留在关税联盟的时间，这取决于商品明确获得授权的用途，如：参加展会或商品仅在联盟区域进行测试。在大部分情况下，这种进口不需要特别授权。

海关在给进口商品发放暂时进口通关文件时会进行授权。

进口商需要提供和相应税款金额一致的押金。海关也会监督商品的及时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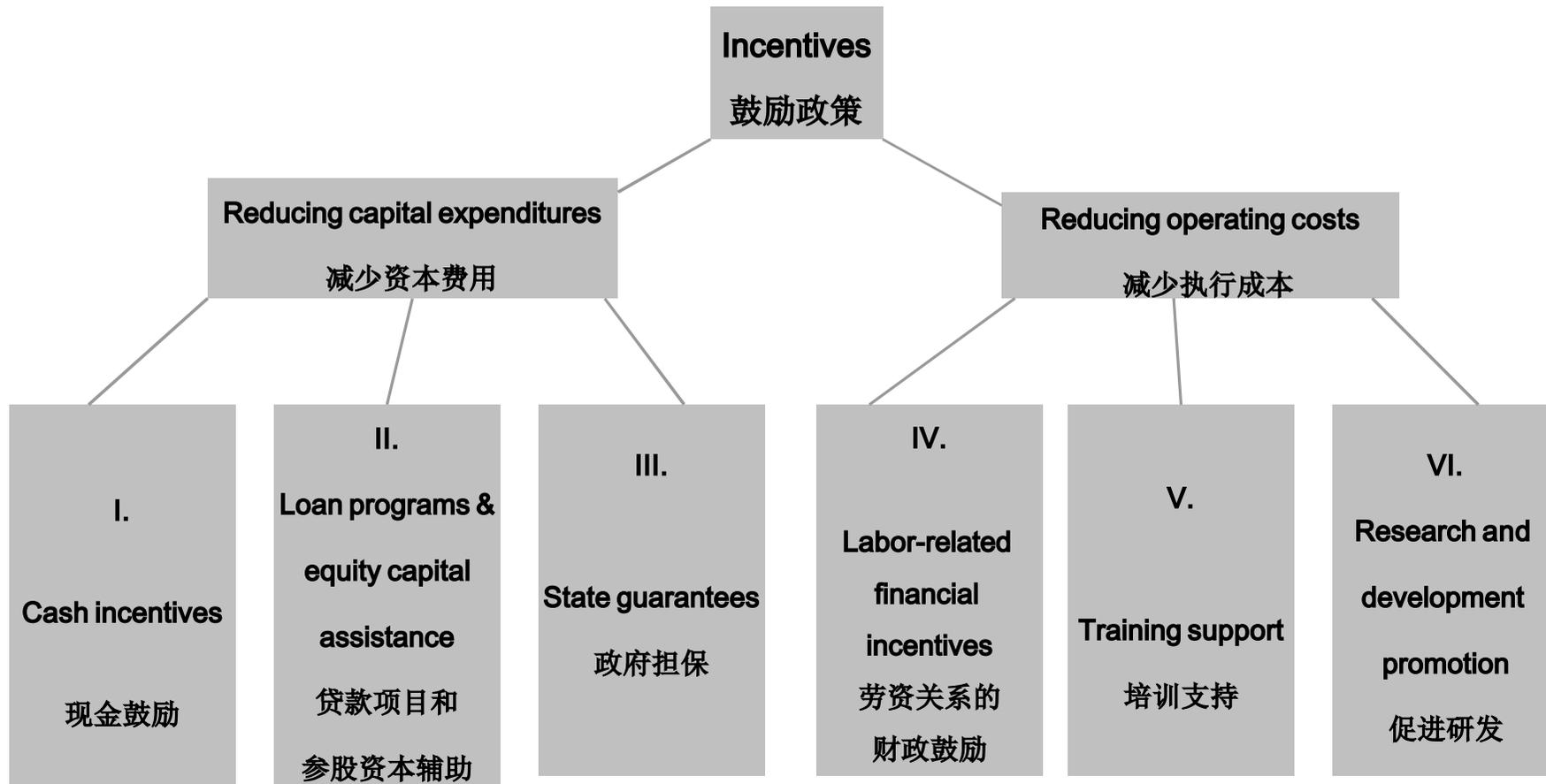
海关监控下的加工 (Umwandlungsverfahren)

非欧盟产品可以在关税联盟的领土上进行改变其性质或状态的加工，并不需要缴纳关税。这些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产品 ("加工产品") 在支付了合适的进口关税后可以自由流通，通常这种税额比原先未加工商品的税额要低。



The most attractive investment incentives in Europe

欧洲最有吸引力的投资激励





Public aid for investors 对投资者的公共支持

for investments
the Land may give aid up to
对投资企业的支持

tax
refunds
and/or
税收返还

max. 50 %
for SME 给小型企业

grants
and/or
奖励

loans
and/or
贷款

max. 40 %
for mid-sized 给中型企业

guarantees
and/or
担保

max. 30%
for big companies 给大型企业



Financial aid - investment allowance* 财政支持-投资优惠

- Aim and objectives: financial support for industrial investments

目的和对象: 对工业投资支持

- Applicants: foreign and domestic investors being subject to income and corporate tax

申请人: 缴纳所得税和法人税的外国和本国投资者

- Level of allowances: 12.5 % of costs for first time investments , up to 15 % of costs for first time investments in the eastern borderland of Brandenburg, for SME`s these allowances may amount from 25 to 27.5 % (depending from the area)

优惠水平: 对首次投资12.5 %优惠, 投资东部边境15 %优惠, 对中小型企业25%至27.5%

- Application procedure: application forms are to be requested with the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申请程序: 申请表和内部收益服务



Labor- Related Incentives 劳动力激励

德国有不同类型的与劳动力相关的激励项目，分别满足企业在不同阶段的人力资源需求。这些激励项目包括招聘和培训支持以及薪酬补贴：

Recruitment Support 招聘支持

德国有800多家地方就业中介机构可以帮助企业招到合适的员工。招聘支持形式多样，包括申请人筛选、评价中心管理等等。这些服务均免费提供。

Pre-Hiring Training 聘前培训

待聘人员一般需要先参加岗位资格培训。培训项目中多达80%的可资助成本都可以由地区项目管理当局来承担。

Wage Subsidies 薪酬补贴

德国提供专门帮助长期失业人员和25岁以下待业人员就业的薪酬补贴。这种补贴以现金的方式发放给雇主，补贴金额占雇员薪酬的一定比例，可高达薪酬加福利的50%。自雇佣之日起，雇主可以连续12个月享受这种补贴。如果雇主雇佣残疾人或老年人，这种薪酬补贴最高可达雇员薪酬的70%。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必须与雇员签订长期劳动合同。

On-The- Job- Training 在职培训

参与在职培训项目的企业可获得的补贴高达所有培训成本的50%。小型企业的补贴水平更可以达到80%。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sues 知识产权保护

商标和专利在德国享有强有力的保护。如果您计划在德国设立公司，您需要确保您的公司和/或产品不侵犯德国市场上的知识产权。此外，您还需要保护自己公司的知识产权，及时进行注册。

Patents 专利

- 全新的、有着发明过程、可进行市场应用的技术发明可以申请专利。
- 专利的期限为20年，从专利申请提交次日起计算。
- 德国专利和商标局(Deutsches Patent und Markenamt，即DPMA)负责颁发专利。专利申请人必须向专利和商标局提出申请，提供相关信息并支付一定费用。
- 外国人申请德国专利的条件和德国公民完全相同。但在德国无居住地或驻扎机构的申请者必须在德国指派一名专利律师，代表他们进行专利申请。
- "欧洲专利"依据《欧洲专利公约》(EPC)进行授予。欧洲和德国的专利授予程序同时存在。如果需要在的一个或多个签署《欧洲专利公约》的国家中获得专利保护，申请者可以选择遵守各个国家的程序或申请欧洲专利。通过一个单一的程序，欧洲专利会给予申请者在指定的签约国内的保护。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sues 知识产权保护

Trade Marks 商标

- 商标的定义为能够体现一个公司、产品或其服务的身份的一个名称、公司名、专有名词、标准或以上元素的组合。此外，如果一个公司名或产品名作为商标，产生了具有独立价值的“第二含义”，则也可以受到商标保护。
- 一个标志需要在德国专利和商标局(Deutsches Patent und Markenamt, DPMA)注册备案才能受到商标保护。商标申请者必须提出申请，提供相关信息。目前，商标申请和注册费用为300欧元。
- 外国人申请商标的条件和德国公民完全相同。在德国无居住地或驻扎机构的申请者（包括德国国民）必须在德国指派一名专利律师，代表他们进行专利申请。
- 一旦获得商标保护，只有商标所有者才有权使用其商标。如果商标进行了注册，商标所有者可以将® (注册商标标志)放在商标右上方。商标保护期为10年，之后可再延期10年。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sues 知识产权保护

Licenses 许可证

-专利或商标的**使用权**可以通过独家许可证或通用许可证获得。通过授予第三方许可证，所有人授权第三方使用权或开发权，但仍自己掌握所有权。

- **独家许可证 (exclusive license)** 仅允许一位许可证持有人利用该专利或商标开发业务，通常需要在一定特定区域内执行。**通用许可证(general license)** 或非独家许可证则允许多位许可证持有人在同一时间、同一区域内行使权力。



Legal Proceedings 法律纠纷的解决

法庭诉讼

- 标的额5000欧元以上的纠纷由州法院管辖，特殊争议（劳动、财税等）除外。

律师强制主义 (Anwaltszwang)

在州法院以上法庭进行的诉讼，必须由律师充当委托代理人。

费用标准 (Kosten)

- 律师服务的收费 (Anwaltshonoraren) 由《德国律师收费法》规定：原则上只允许计时收费。自2006年7月1日起，律师咨询的费用可以按照当事人和律师双方协商而定。

- 法庭诉讼费用 (Gerichtskosten) 一般由败诉方承担，或由法庭裁决双方按一定比例承担

- 德国的法律中规定了不同纠纷的标准，所以各种法律诉讼的可能结果是可以预计的，诉讼会带来的资金负担几乎都可以计算。

-对于可能威胁一家公司生存的巨额赔偿的起诉数量很少，因为德国不采用惩罚性的赔偿制度。





Legal Proceedings 法律纠纷的解决

催偿程序 (Mahnverfahren)

法院根据债权人申请，直接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要求其履行债务。适用于金钱给付，法庭不作申请内容审查。程序无须由律师代理。

Arbitration 仲裁

仲裁协议是贸易和工业领域尤为常见的纠纷解决方式。德国各地工商业协会可以担任仲裁者角色，成立不同的仲裁机构（如仲裁理事会）来应对顾客投诉或承担仲裁庭的作用。

Mutual acceptance of judgments 中德司法协助协议

- 中国法院对德国法院判决或仲裁判决？
- 德国法院已有承认中国法院判决或中国仲裁判决的先例。

TREMPEL & ASSOCIATES BERLIN



TrempeL & Associates – Law, Tax, Strategy

特兰勃律师会计师联合事务所

Spichernstr.15 - D- 10777 Berlin GERMANY
德国柏林市

电话: 0049-30 21 24 86-0

传真: 0049-30 218 54 32

电子邮件: info@trempeL.de / 网页: www.trempeL.de

www.chinaproject.de www.germanglobaltrade.de

Berlin – Harbin Juni 2009

TREMPEL & ASSOCIATES BERLIN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合作伙伴

随着咨询工作的复杂化，市场对获得信息来源的需求也不断增长，只有不断扩大信息交流网络我们才能满足需求，实现目标